行政执法公示办法

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武乡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指南》,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 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，将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救济权、监督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条 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 行政执法事前主要公开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方式、救济途径等信息。

（一）执法主体。公示内设执法科室的职责分工、管辖范围、执法区域和《行政执法人员清单》，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。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。

（三）执法权限。公示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。

（四）执法程序。公示行政执法方式、步骤、时限、顺序和流程等。

（五）救济方式。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。

（六）监督举报。公开本单位的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，及时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。

第四条 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相对人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。

（二）行政检查。行政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。

第五条 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。